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75號

原告 張翔
被告 喬璟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參仟零陸元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仟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0,6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2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6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3,006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符合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106年12月24日至107年4月3日在被告公司任職，擔任設計師，月薪35,000元，原告於任職期間已履行其勞務給付，惟被告未將107年2月份、3月份及4月2日之67,628元薪資給付予原告，及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原告之薪資，致原告將來有申請投保事由時，將直接影響到被保險人的各項給付金額，故請求賠償低報之差額2,214元及補償未投保期間之勞退6%之損失792元。嗣後原告於107年4月9日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但被告不同意原告請求，致調解不成立，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開壹部分所載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如下：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頁、第55-5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二)就積欠工資部分：

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107年2月份、3月份及4月2日之67,628元一節，業經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薪資轉帳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也未提出任何答辯，故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堪信為真正，依照上述法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

工資。

(三)就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被告公司自原告任職期間，有延遲投保於107年1月4日始投保及以未以實際薪資35,000元投保之高薪低報情形，致使原告受有3,006元之損害，此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5-57頁），故原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得請求被告公司補提繳3,013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如附表所示，而原告只請求3,006元，自應全額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7,6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繳勞退金3,006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慧禎

附表：

勞退明細表					
日期	薪資	依分級表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6%金額	被告僅以24000投保 之1440計提繳金額	被告應補差額
106年12月	35,000	36,300	581 (2178÷ 30 x8)	0	581
107年1月	35,000	36,300	2,178	1296 (1440÷ 30 x27)	882
107年2月	35,000	36,300	2,178	1440	738
107年3月	35,000	36,300	2,178	1440	738
107年4月	35,000	36,300	218 (2178÷ 30 x3)	144 (1440÷ 30 x3)	74
應提繳金額			7,333	4320	3013